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針對合法受僱在我國工廠工作的外國籍勞工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其是否有權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理由為何？

(10 分)

(二)雇主是否應為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理由為何？(5 分)

(三)如果雇主關廠歇業，政府機關得否將之遣送出國？法令如何規定？

(10 分)

二、針對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如果雇主對其「扣留證件」，是否已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之強迫勞動？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的看法為何？(10 分)

(二)其就職期間，是否仍受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參加就業保險的限制，理由為何？(10 分)

(三)其就職期間，雇主是否應為之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理由為何？(5 分)

三、針對部分工作時間勞工之參加就業保險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就業保險法有關的規定為何？是否為自願／任意保險的設計？(10 分)

(二)從事 1 份工作的部分工作時間勞工，其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如何量定？(5 分)

(三)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目前的函釋，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部分工作時間勞工，如果非擇一參加就業保險，其月投保薪資是否應併計？如果同時非自願離職，是否得請求保險人分別核發失業給付？(10 分)

四、針對高齡者（逾 65 歲者）之就業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雇主得否與其簽定定期僱傭契約？此是否抵觸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效？(10 分)

(二)如果求職者懷疑是因為年齡因素未被僱用，是否有權要求雇主給予解釋或說明？理由為何？有無法律規定？(10 分)

(三)如果證明其受到年齡歧視，得否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，理由為何？(5 分)